

2022 北京“两区”开放场景境外演示系列活动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商务局

法定代表人：丁勇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5 号楼

联系人：赵冰清

联系电话：18513632589

乙方：北京歌华移动电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振青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小街青龙胡同 1 号歌华大厦 A 座 809 室

联系人：王琛

联系电话：133811775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在甲乙双方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提供“2022 北京“两区”开放场景境外演示系列活动项目”有关服务内容，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服务项目

乙方为甲方 2022 北京“两区”开放场景境外演示系列活动项目 提供服务。

二、委托服务内容

为主动对标国际先进经贸规则先行先试，进一步展示北京“两区”建设两周年来的开放政策、营商优势、投资机遇，面向服务业和服务贸易发达国家和地区主要城市跨国公司、头部企业和投资人形象解读北京开放新优势、新成果、新案例，现场对接特色园区、产业领域及合作机遇，拟于 2022 年 11 月至 12 月，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及相关境外主要城市举办“北京‘两区’开放场景境外演示系列活动”。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1. 在 2022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间，在服务业和服务贸易发达国家和地区的 5 座境外国际城市分别设立线下分会场，与北京主会场同步举办 5 场“两区”开放场

景专场演示活动，并实现线上线下交流互动。

2. 制定每场境外演示推介活动的总体方案、执行方案、嘉宾邀请计划，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可启动实施。

3. 负责 5 场活动的境内外场地的选址、预订、搭建，设备租赁、视觉景观设计、宣传品等物料制作及会务服务；线上视频会议室预订、通讯及录制线路保障、嘉宾接待、发言人员确认、主持人、翻译人员安排，以及活动宣传推广等工作。

4. 建立重点意向企业及参会企业数据库，录入基本信息、产业领域及合作方向，并设置搜索查询标签以便信息查询调用。每场经筛选后的重点意向企业不低于 20 家，5 场总计不低于 100 家。

三、服务期限

“两区”推介项目服务期为自 2022 年 10 月 17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服务费及支付期限、方式

1.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次 “两区”开放场景境外演示系列活动项目 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活动工作经费，项目总金额为¥1877447.00 元（大写为：壹佰捌拾柒万柒仟肆佰肆拾柒元整，包含发票税金）。该费用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体服务费用的 70%。项目执行完毕后，经甲方审定并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验收项目执行情况，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30% 尾款。

上述款项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延期支付的，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以上费用甲方支付至乙方指定如下账户：

户名：北京歌华移动电视有限公司

开户：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账号：698299460

3. 每次服务项目费用支付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内容为 会议展览服务费 的等额合法正规发票。

甲方银行及开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名称：北京市商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10000756701202G

纳税人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5 号楼

发票内容：会议展览服务费

联系电话：18513632589

五、甲方权利义务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的委托期限内，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提交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必需“两区”推介相关参考素材、图文及视频资料；

2、如有关信息内容和形式因乙方原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为乙方的推介服务工作提供协助，并指派专人负责；

4、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全过程，并有权提出异议和改进意见。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六、乙方权利义务

1、在收到甲方提交的推介内容及相关资料后，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日期，为甲方策划并实施全部推介服务；

2、项目执行期内，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内容，不得擅自撤销、变更推介内容；

3、有权获得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服务费；

4、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异议和改进意见，并对有关推介内容及时进行修改，直到甲方认可为止；

5、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制度，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召开、发布任何与本合同及本项目有关的推介内容，并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有关信息、资料及任何尚未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负保密责任，不得泄露上述有关信息、资料。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解除或无效的影响；

7、本合同所涉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乙方应在【15】个工作日返还由甲方提供的全部推介内容、相关图文及视频资料，并向甲方移交因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资料、宣传品、重点意向企业及参会企业数据库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留存任何复制件。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七、版权归属

甲方与乙方之间为委托与被委托的关系，乙方接受委托制作的所有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的版权等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均归甲方单独享有，甲方有权独立行使版权等知识产权及所有权，无需取得乙方的许可，也不需支付任何费用。未取得甲方的书面授权，乙方不得擅自发布、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

八、合同解除

甲方提供的推介信息或相关材料如有违反法律法规或者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内容的，乙方有权拒绝，并可要求甲方改正。

若乙方在该指定期限内仍未执行相关推介服务，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或者不能继续履行的，或者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解除本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未与甲方协商，乙方不得单方面提前解除本合同，否则，乙方不仅须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继续完成本合同项下委托工作。

九、违约责任

因甲方过错导致本合同解除的，甲方无权要求返还已支付的服务费；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将已收取的服务费返还甲方，甲方未支付的费用无需再支付。

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不足以弥补对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的，对不足以弥补的损失部分应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服务的，每延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合同金额的 3% 计算】元。延迟【3】次以上（含本数）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继续完成本合同项下委托工作。

乙方未履行或未按照甲方要求履行本合同第二条、第六条等约定的义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合同金额的 3% 计算】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继续赔偿。

十、仲裁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它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合同的一切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时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商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fei z*
日期: 2022-10-22 *fei z*

乙方：北京歌华移动电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于振春*
日期: 2022年10月17日 *于振春*